



Approved for public release; distribution is unlimited. 本文同意公開發行，無散佈引用限制。

● 軍事採購

圖片來源: Sharon E. Stockland

美國陸軍準則—ATTP 4-10

《合約商管理》

美國陸軍後勤指揮部／著

前美國陸軍參謀長 馬丁·鄧普西 上將／審

林俊安／譯

提要

- 一、美陸軍ATTP 4-10《戰時合約支援》準則計255頁，係依美軍聯戰準則JP 4-10《戰時合約支援》所編撰，自2011年6月起取代原準則（FM3-200）迄今。內容計分前言、組織介紹、計畫、執行、合約商管理等五章，為美陸軍於戰時及作戰行動執行中商維、合約訂定及修訂、執行、管理之主要依據；在此同時，美軍仍針對歷年作戰商維經驗、窒礙與其國防主計局督輔導報告不斷精進作業準則一如聯戰準則JP 4-10《戰時合約支援》即依據各軍種執行經驗逐年修訂（最新版本為2014年10月）。
- 二、國軍配合「募兵制」推動與「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未來國防資源將集中運用於主戰部隊，並依「國防法」第二十二條資源釋商精神，將伙食、行政勤務、補給、運輸、裝備維保等後勤能量委由民間辦理，以降低勤務人員需求，唯我軍目前並無於戰時將是類服務委商執行之經驗，亦無相關整合之規範條文。
- 三、承上，考量我國防衛作戰態勢，未來於平、戰時轉換期間，戰損搶修或各項後勤作為勢必需賴商維及民間能量執行，如何妥慎運用民力，檢討於戰時將是類任務藉現有動員機制與模式，轉由國內、外合約商執行，達成「國防與民生合一」目標。美軍於多年來所發展建立之相關戰時合約支援準則與經驗、相關數據均可提供我軍參考依循，本文考量我國於購案作業上已具完善規範，故摘譯美國陸軍ATTP 4-10《戰時合約支援》第五章「合約商管理」，提供以為參考、運用。

關鍵詞：戰時合約支援、合約商管理、奉准/未奉准隨軍合約商

壹、簡介

以往，戰時合約商管理於美國陸軍被視為兵力部署後或窒礙產生時，始開始重視之議題。今日，美陸軍政策已將合約商人力納入「總兵力」(Total force)運用，於作戰計畫及執行階段中，準則AR715-9《戰時合約支援計畫與管理》針對承包商人力於應急應變作戰時期(Contingency Operation)提供完整政策指導，本章節及附件檢核表，提供整合承包商人員、裝備於軍事作戰行動之詳細指導，包含其法律位階、紀律要求、部署前準備、於戰區部署後管理、兵力保護、候令移交及安全維護事宜。

貳、專業術語

下列術語為瞭解美國陸軍對於戰時合約商管理執行之關鍵

奉准隨軍合約商(Contractors authorized to accompany the force, CAAF)奉核隨軍合約商為合約商聘僱員工與其下屬階層、次合約商於合約履約期間奉准隨軍，擁有完整國際公、條約所規範之法律地位及權力，通常可包含非居住於作戰區域內之美國公民、第三國合約人員。部分當地國籍聘僱員工也可奉准於其他作戰應用各項考量¹時獲得本位

階。

未奉准隨軍合約商(Non-Contractors authorized to accompany the force, Non-CAAF)未奉核隨軍合約商為作戰區域內之合約商聘僱員工，不得隨軍行動(包含居住於基地內或獲得軍方資源)，如當地國籍臨時工、物流人力、後勤契約人力。不具備國際公、條約規範之特殊法律權力，並被視為非戰鬥人員。

奉核文件(Letter of Authorization, LOA)奉核文件等同於奉准隨軍合約商之核准依據，提供其身分證明及供補所需。

合約商資產(Contractor acquired property, CAP)合約商資產(裝備)，為合約商履約執行所需而自行籌獲品項，屬美國政府所有資產，當履約執行完畢後，美政府會依需求報廢或重分配該類資產。

註記：是項資產/裝備同聯戰準則JP 4-10《戰時合約支援》所律定之「承商需求，政府擁有」(CAGO)資產/裝備)。如承商要求之美政府資產，須同時負責帳管及會計責任。

參、戰時合約商管理風險與窒礙

戰時將整合承包商人力、裝備整合進入軍事行動中具相當窒礙，且易衍生對任務執行、對組織支援能力之潛在風險。是類窒礙

1 METT—TC mission, enemy terrain (and Weather) and troops support availability, Civil-consideration, 任務、敵情、地形(天候)及(可用之)兵力、民情。

包含：行動力受牽制、額外維安兵力相關需求、要求合約商人員履約之有限能力…等，相對於軍職而言，合約商人員無法完全理解軍事命令及幕僚作業程序，圖一指出一般合約商在戰時管理的窒礙與風險，然而，依據新近戰時合約支援政策及新的專長賦予規定，經專業訓練之合約官、相關準則與訓練教範均可適切提供指揮官及其幕僚瞭解其於計畫及執行戰時合約商管理時所應注意之重點。

風險

- 當合約商於兵力保護、候令移交及安全維護事項未即時履約時，將會影響任務遂行
- 需分散兵力以保護合約商人員
- 當使用第三國及當地國籍人員時，易衍生安全顧慮

窒礙

- 承辦人員對「將合約商整合於軍事行動」之業務不熟悉
- 對合約商員工有限的指揮權
- 缺乏武裝承包商及使用保全護衛美軍之相關裝備
- 對合約商人員應付之會計責任事權不一
- 指揮層級、次分包商過多導致政策分歧
- 合約條文解釋歧異

圖一 戰時合約商管理風險與窒礙

肆、戰時合約商管理計畫

戰時合約商管理計畫類似「合約支援整合計畫」，但仍有些許不同—後者置重點於兵力配置部署、所需需求及管理合約商如何履約；合約商管理計畫則置重點於合約商應負會計責任、兵力維護、政府支援協定等，因此需要制訂將合約商人力整合進入軍事行動的政策與程序，涵蓋各業參職掌。欲達此目標，陸軍聯合部隊指揮部及下轄陸軍部隊指揮官應考量成立合約管理團隊以有效於各業參之間協調執行合約商管理，圖二標示出各

業參陸軍聯合部隊指揮部/陸軍部隊層級合約商管理應負職掌。

依據美國國防部政策，支援地區戰鬥指揮部及軍種作戰行動特定合約商管理政策及需求，需在作戰計畫/命令（OPLAN/OPORD）中擬定，至少需包含可立即支援之國際及駐

業參/支援指揮部 主要業務

- | | |
|-----------|-----------------|
| ■ 聯一 | ■ 權責報告 |
| ■ 聯二 | ■ 威脅評估/監督 |
| ■ 聯三 | ■ 部署/兵力保護計畫 |
| ■ 聯四 | ■ 政府支援需求 |
| ■ 聯五 | ■ 計畫整合 |
| ■ 軍醫 | ■ 軍醫支援 |
| ■ 軍法 | ■ 法律諮詢 |
| ■ 合約支援指揮部 | ■ 戰區支援合約協助建議/計畫 |

圖二 各業參於戰時合約商管理應負責之職掌

在國支援協定及其限制條件、合約商相關部署協定、戰區接應及會計責任報告需求、維安計畫及限制條件、兵力維護指導計畫、人員救援政策及措施、醫療支援及調動需求。每一場行動中，美國陸軍聯合部隊指揮部指導受支地區戰鬥指揮部及下轄陸軍部隊編定頒布「戰區特定合約商人員管理政策」、「作業程序」及「計畫」以提供單位協同運作並依實修訂，合約支援承辦人員聯絡資訊亦需同時包含於此，詳見CJCDM 3122.02D《聯戰計畫及執行》，DOD03020.49與AR715-9《戰時合約支援計畫與管理》均提供合約商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之額外資訊。

伍、連結合約商管理需求至訂約階段作業程序

合約官依據需求，負責將相關合約商管理政策及程序制訂於合約條文中，並透過受支援單位之合約官或承辦人進行履約績效評估與合約商管理、狀況監督；對合約內之規範，合約官則使用標準美國國防聯邦獲得規程補編部署條款以確保合約商被告知並準備於應急作戰環境下履約。總的來說，這些條款確保承包商被告知及完成基本部署準備與提出作戰行動管理需求。一旦合約商獲得此類合約，相關「工作任務說明書/履約工作說明書」條款將會附註於合約附加條款中，應急作戰相關條款資訊可於美國聯邦獲得規程

需求條款225.74《美國以外國防合約與美國國防聯邦獲得規程補編措施、指導及指示》225.7401《海外合約履約或交運中》獲得進一步資訊。

某些情況下，奉准隨軍合約商會被要求於戰場履約或交戰區域中履約，此類環境相當嚴峻並具體能要求，因此相關需求有賴合約官於合約中詳細註明以確保合約能順利履行，相關行動亦要求資訊需提供至合約商，若情況未明，則需聯絡受支單位提供詳細細節，特定戰場狀況應/需附註於合約「工作任務說明書/履約工作說明書」條款中，如下：

- 有限的盥洗及洗衣服務
- 戰地衛生條件（無固定或可攜式廁所）
- 有限或可能延誤之戰鬥配給
- 需宿營或露宿
- 極端冷、熱溫度與天氣
- 單日負重步行能力要求
- 成為敵火或即造爆裂物攻擊目標之可能

陸、避免不道德之勞動條款執行

近期發現，部分單位毫無節制的使用捐客聘用當地臨時工，以避免奉准隨軍合約商進駐造成營區生活品質下降，較嚴重者，甚至違反夾帶非戰鬥人員進入交戰區域中之規定，相關違紀行為樣態如下所列：

- 扣留護照及相關身分文件
- 提供未合乎當地居住標準之房舍

- 未提供運輸之伴隨護衛兵力
- 無合理條件，拒絕合約商人員出戰區之要求。

上述行為均違反國際及美國政府、美國防部及美軍各軍種相關法規。

柒、合約商人員法律地位

國際主要規範戰爭之公約，如海牙、日內瓦公約，均明訂合約商於軍事行動中之法律地位（摘錄如圖三），而對未簽署本公約之國家或組織交戰時，合約商之法律地位則較為不明確，指揮官應對此諮詢相關法律幕僚。

合約官於計畫及訂約階段通常會直接律定戰時可能之奉准/未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所享有之法律地位，對許多人員而言，這項業務相對簡單。部分則反之，例如人員身為在美軍基地旁履約、居住於美軍營舍或宿舍，並由美國軍方提供（如膳食供應）支援的美國公民或第三國合約人員者，必須奉核並持有

具效期之正式文件以獲得美政府支援。部分個案中，奉准隨軍合約商之法律權益可涵蓋於美軍基地設施服務及為了安全因素而需居住於基地內之當地契約人員，奉准/未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資格認定取決於合約官依據美國國防部、美陸軍地區指揮部合約商管理政策指導計畫衡量及決定。此外，單位提出需求時應附帶建議給予合約商人員奉准/未奉准隨軍之身分建議（如人員隨同部署或於營區內履約。當單位提出需求時，需一併於合約內給予合約商人員奉准隨軍資格），具爭議時，由軍法部門認定裁決。

捌、部署/調動計畫及準備

跨國規模或登記於境外之承包商通常會將人員及裝備分散配置於全球，即使美國籍企業亦通常於國外配置資源。許多合約商，特別是次合約商，會雇用第三國合約人員並外派履約。適當部署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及裝備需要提前計畫準備，建立安全及考慮周延的戰區進入管道、合法聯繫管道及依標準部署條款執行的協調機制。

「建立戰區進入管道」係指受支援地區戰鬥指揮部依據合約服務種類，律定特定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進入戰區之管道及所需需求，包含交戰區行政準備、醫療準備、隨同訓練及裝配指導計畫，特定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指導計畫

■ 1907年海牙公約（第13條）

跟隨軍方之任何個體…如承包商，若落於敵手，應被視為戰俘處置，並與其跟隨軍方給予身份證明。

■ 1949年日內瓦公約（第4條）

跟隨武裝兵力之任何非正式編制人員…如承包商，若落於敵手，而後同意投降者，應被視為戰俘處置，並給予身份證明。

圖三 國際重要戰爭條約對合約商戰時法律地位摘錄

可於美國陸軍或美國國防部人事部門網站查詢。

一、特定戰區進入管道需求審查

以下所列要項為將會影響陸軍聯合部隊指揮部及所屬指揮部之戰區行政執行與建立進入管道所需需求，受支援之陸軍聯合部隊指揮部幕僚應密切與下級幕僚、其他需配合單位、組織、行動執行單位聯繫協調以確保進入戰區履約所需需求。

身分證：美陸軍政策要求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在進入交戰區域前，分發依日內瓦公約規定所頒發之身分證明，使用期限視合約期限而定，一般而言，唯獨人員補充才能於戰區領取身分證明，詳見AR600-8-14及現行陸軍人員部署作業計畫有關頒發奉准隨軍合約商身分證明之相關章節。

奉核文件：美國國防部及美國陸軍要求同步、即時更新、可記錄追蹤之合約商人資查核（SPOT）系統，由合格的合約官於部署中心統一登錄、分配奉核命令，以提供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進出、停留於作戰區域之依據，奉核命令主要內容包含進出交戰區域的特定日期，同時指出奉准隨軍合約商於交戰區域履約所可獲得的政府資源，合約官或承辦人必須負責隨時提供及更新合約商有效之奉核文件以供履約所需，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需保有備份文件，隨時攜帶以供查驗。

安全查核/生物特徵辨識卡/基地通行證：目前，美國國防部及美國陸軍並無對奉准隨

軍合約商提供安全查核、生物特徵辨識卡、基地通行證地區指揮部可依作戰應用各項考量，強制採行是類安全辯證。

醫療支援：奉准隨軍合約商之醫療支援包含基本健康維持，健康狀況監督篩選、評估，DNA樣本檢測、處方需求及疫苗，其餘特定醫療需求視戰區狀況而定，由戰區指揮部軍醫部門提出一如愛滋病檢驗…等，此類醫療計畫通常包含特殊接種疫苗需求、對第三國合約人員及當地國籍員工之特殊工作（如膳食勤務）條件限制，合約商需負責相關人員醫療支援且符合軍方標準的疫苗接種。

防護衣及裝備：合約商需確保其人員配賦適當防護衣物及裝備，俾利履約；美政府可依需求提供軍用防護器具予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或由合約商依合約規定自行購置，於進入戰區時供應分發。

制服：一般而言，合約商人員不得穿著美軍各軍種制服及其他制式裝備。然而，聯戰指揮部或其指定下級可授權部分合約商人員穿著美軍制服以供基本作業所需，在這些個案中，制服需以名條、臂章或頭盔標誌以資區別，奉准穿著美軍制服之合約商人員需自行保管並限定於履約期間穿著。

其餘事項：部分看似簡單，但仍需在奉准隨軍合約商前往交戰區域前就需備便的事項，如身分證明分發、基地識別證明、車證、預立/更新遺囑及法律代理人，護照及簽證需求、軍網使用需求。部分事項係屬合約商自行

負責，餘則需由承包商及美國軍方共同處理，詳如圖四。

例行訓練需求：陸軍聯合部隊指揮部及其從屬指揮部、美國陸軍訂約部門需負責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在前往交戰區域部署前施予相關訓練，所需需求由合約官負責確認、處理，諸如：

- (一) 法律宣教：此為必要訓練，依美國聯邦防衛獲得供應需求執行，以確保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瞭解相關國際法、例如走私人口跡象察覺訓練、複習美國法律、履約所在國家法律及駐軍地位協定。
- (二) 政府支援：告知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於隨軍隊行動期間，美政府所提供之及服務（郵件、醫療…等）。
- (三) 戰時法律：告知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於戰時處理敵戰俘及人犯拘留者，應遵守之相關法律。
- (四) 求生訓練：由受支援之陸軍聯合部隊指揮部視奉准隨軍合約商所參與之任務種類提出生存、規避、抵抗及脫逃求生訓練（Survival, Evasion, Resistance and Escape, SERE）需求。
- (五) 醫療訓練：對所有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實施，包含當地衛生條件、健康風險、相關醫療政策及措施。
- (六) 性別教育：對所有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實施，主要內容為美國防部指導

5124.02《國防部人員管理辦法》、總統命令11246號，美國國防部令6495.01《性侵害防治及呈報計畫》及6495.02《對全軍進行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計畫》相關教育。

作戰所需說明：由地區戰鬥指揮部及陸軍聯合部隊指揮部指導，視任務屬性進行兵力保護、候令移交及安全維護、危險察覺等說明。

二、合約商人員證明及部署

依據AR715-9《戰時合約支援計畫與管理》規定，奉准隨軍合約商證明及部署分為以下三種情形：與支援單位共同部署、經美國本土安置中心（Conus Replacement Center, CRC）證明為單位非相關人員（non-unit related personnel）與個人證明及部署。合約官需與受支援單位承辦人確保奉准隨軍合約商依據美陸軍之計畫部署於作戰區域。

與支援單位共同部署：此為奉准隨軍合約商最佳部署模式—通常適用於系統支援合約商，具固定支援單位及合作關係者—此種部署方式由受支單位、合約官、合約商共同協調確認，一般部署於固定受支單位。

經美國本土安置中心證明為單位非相關人員：適用以個體、小組執行履約，無固定受支單位之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依美陸軍規定是類人員需由美國本土安置中心負責安排，經確認後由中心依契約安排相關運輸事宜。

個人證明及部署：適用經美政府授權，

可安排證明及部署之合約商，與人力接替更換時。一般限於承攬後勤支援相關業務合約商，欲取得該授權之合約商應向合約官於訂約時提出申請，經由美陸軍司令部後勤部門審核，如判定對美陸軍較為有利，該後勤部門將會辦各業參（人事、作戰、計畫、情報）後核定，是類人員需合乎美國本土安置中心標準，部分個案中，合約商可與美軍運輸系統整合、經協調受支單位軍官及報備合約軍官，於核定後，自行安排運輸事宜。

三、部署前任務責任歸屬

部署前任務由合約商及政府共同擔負，部分任務由合約商負全責（如醫療檢驗），部分任務則視個案而定（如需由美軍提供個人護具），奉核可個人證明及部署之合約商則通常會自行提供其人員需求，詳見圖四。

四、一般調動需考量事項

合約官、受支單位、合約商對奉准隨軍合約商之人員調動共同擔負責任。一般而言，奉准隨軍合約商隨同原履約單位調動，由美國本土安置中心或合約商處理相關調動事宜，主要調動注意要項應包含更新合約商人資查核系統、收繳政府提供之身分證明，回收/報廢所有政府或合約商資產、撤回安全支援。

五、醫療支援調動需求

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調動後之健康評估」與「調動後狀況追蹤」為美國防部之必須考量，任何轉診及轉介則為合約商應負之責任。

玖、戰區內合約商管理

一、戰區內合約商管理

包含指揮官主導行動執行/受支單位合約官與各業管（指揮、管制、通信）幕僚及合約商，以確保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及其裝備適切整合於每日部署行動中；主要包含兵力保護、候令移交及安全支援，與未奉准隨軍合約商履約地之相關管控程序。

戰區內合約商管理始於戰區內接應區及前推點，該程序包含建立戰區內會計責任制度及確保奉准隨軍合約商與其裝備迅速安全地自港口抵/送達履約地。

合約商責任	雙方擔負責任	美政府責任
登錄更新人資系統 醫療檢驗及前置作業 牙醫檢驗 工安裝備、護具 法律支援（遺囑及法定代理人） 保險、簽署相關文件	確認並執行部署前相關任務 完成一般相關軍事訓練 臨戰訓練 分發相關軍用防護設備 分發識別證* 私人車輛、物品放置、保管*	批准並確認奉核文件 頒發政府出示之身分證明 分發政府應供應品項 特別軍用疫苗* 軍網使用需求 戰時各階段須知及宣導事項
*可能要求提供償還成本給政府		

圖四 美政府與合約商部署前責任歸屬

接應區：所有奉准隨軍合約商進出交戰區域皆須經由戰區正式或指定接應區，接應區人員透過人資系統查核並確認進入戰區之人員所需需求無誤，支援單位、獲准提供個人證明及部署之合約商則需確認相關人員符合進入戰區所需需求並更新系統資訊，若暫時無法滿足所需，合約商人員將被遣送至原處或於等待區內待命進入戰區。

前推區：一旦於接應區以系統查核無誤，即給予身分證明及相關文件並安排進入前推區之運輸。期間提供同等美軍文職員工之安全維護兵力及安全維護措施。

二、個人會計責任

建立及維持奉准隨軍合約商之會計責任制度為戰時合約支援之重要關鍵，缺乏此制度將無法整合合約商人員至軍事行動中。其會計責任制度訂定亦為美政府於戰區中提供基礎設施、生活所需、護衛兵力及維生所需之考量資訊；美軍以合約商人資查核系統逐筆追蹤於戰區履約之合約商人員資訊—該系統為網頁式架構—可提供使用者查詢、鍵入、更新，以及管理查詢人員部署前、會計責任、地點資訊。

三、一般指揮權

各級指揮官均需瞭解對合約商人員並無比照對軍職人員一樣之指揮權—僅地區及基地指揮官具此指揮權，唯僅限於指導奉准/未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於基地或地區內作業時之兵力保護及安全維護（例如於基地遭受攻

擊時暫停履約、撤退替代路線等），前提為這些指導不得逾越政府權責及合約規範。

四、紀律及司法管轄權

奉准隨軍合約商之紀律由合約商及政府共同維持，一般而言，輕微的違紀事件將會由合約商主管、合約商、承辦人共同依約處理；重大違紀事件將會提報軍/司法單位處理，若指揮官對奉准隨軍合約商有相關紀律要求，則需事先協調軍法部門並載明於合約中，本項規定至為重要—因其影響承商履約表現、成本及政府信譽。合約商人員的實際司法管轄權及指揮官指揮權因合約商人員之國籍、奉准/未奉准隨軍身分、行動中特別要求、違紀情節輕重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當地國籍合約商人員適用當地法律，而美國公民及第三國合約人員奉准隨軍合約商則需視其合約條款而定，除非有任何註明於駐軍地位協定或其餘安全條約者，否則所有奉准隨軍合約商均適用於美國聯邦法及最新版本美軍軍法。

當地國家法律：所有未奉准隨軍身分合約商均適用當地法律，除於駐軍地位協定、特別安全條款中特別註明或於其餘主權未被承認之國家。

兵力/安全協議：駐軍地位協定及安全協議為雙方或多方政府之間協定各種權利、豁免權、責任，同時列舉部署人員權利與義務之國際條約，同時適用於奉准隨軍身分合約商人員。

美國聯邦法：在當地國並無相關適用法律或權利行使之狀況下，美國聯邦法適用於奉准隨軍身分合約商，以下列舉現行適用法令：

(一) 美軍軍法：2007年起，美軍軍法對於在戰場服務或隨同美軍部隊之人員具管轄權，包含於行動時受美國國防部命令指導—此時，是類人員需明確律定管理，因而本管轄權需介入。目前，美軍軍法當局明訂本權利於高階領導層級中，且僅使用於重大違紀事件。未經審判或軍法規範內之處分（如以下犯上、擅離職守）並不適用於奉准隨軍身分合約商人員—以美軍軍法管轄是類人員時需果斷、審慎，並於合乎現行法律規範下施行。

(二) 軍法境外管轄權：2000年11月起，本法案為美國國會通過並簽署，准許由受雇或隨軍的聯邦法庭美國公民於海外行使起訴、判決權—一般而言，觸犯聯邦法的刑期多為一年以上—本法案允許任何美國國防部合約商或各層級分包商提出不適用之佐證；且除與美國國防部相關任務有關者外，不適用非美國國防部之合約商。同時授予編制內執法人員逮捕權、事前審理、拘留、義務辯護等權利，如同下述（戰爭罪法案），以此法起訴之責任在於聯邦法庭當局。

(三) 戰爭罪：(1996年版) 具美國國籍奉准隨軍身分合約商人員取決於罪行樣態可能會被依此法起訴，本法案法源為1949年日內瓦公約中，界定「惡意傷害或虐待」及「其餘符合公約中訂定之罪行」。罰則為罰款、囚禁或於受害人死亡時判處加害者死刑，以此法起訴之責任在於聯邦法庭當局。

(四) 美國愛國者法案：2001年10月，於911事件後，為有效打擊恐怖主義，美國國會通過並簽署本法案，提供美國當局可逮捕及起訴在美軍基地犯罪之美國或外國公民，如同前述各法案，以此法起訴之責任在於聯邦法庭當局。

(五) 聯邦反虐待方案：合約商可能會依此法起訴，若受害人死亡，最重可求處20年以上刑期或死刑，如同前述各法案，以此法起訴之責任在於聯邦法庭當局。

其餘懲處規定：地區與基地指揮官有權可撤回、暫緩、減縮人員權利、限制行動場所，以處理合約商人員輕微違紀行為。美國國防聯邦獲得規程補編允許合約軍官據此依約計罰合約商，撤換影響任務執行或不服、違反合約規定之合約商人員，上述程序取決於地區指揮部之政策及程度、與政策相關之合約條款，當合約商人員肇生違紀事件時，指揮官應尋求法律幕僚、合約官及承辦人諮詢建

議，審視契約及相關適用法令，修正疏漏之處並提出改進建議。

五、兵力保護、候令移交及安全維護

奉准隨軍合約商及其裝備之兵力保護、候令移交及安全維護責任由合約商及美政府共同分擔，在戰事較為平和之狀況下，甚至不需特別措施，然而，在戰事較為緊迫之狀況時，合約商之兵力保護、候令移交及安全維護可能為一嚴峻之挑戰而需明訂於契約中，所有需於此類地區執行任務之合約商人員（奉准/未奉准隨軍合約商）均需位於美軍兵/火力可涵蓋之處，並須於契約中註明相關支援條款，並受地區及基地指揮官管轄。於戰事緊迫區域中，奉准隨軍合約商應接受等同陸軍文職人員待遇之兵力保護、候令移交及安全維護，於美軍基地履約之未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與近接支援承商，則需視其履約地點而定。

地點限制：奉准隨軍合約商被期望可於交戰區域中之任何地點履約，取決於契約條款與戰區指揮官之威脅評估—聯戰指揮部、陸軍部隊及所屬下轄地區指揮官依據此威脅評估對合約商履約之地點、時機訂定特別限制條款，受支單位合約官需與合約商密切協調，避免影響履約。

訂定特別火力防護及安全措施：美軍軍力及下屬地區、基地指揮官必須以全兵力考量合約商人員之安全維護及火力支援，縱然難以估出合理成本或以軍事手段可能導致

的威脅。依據美國國防部之準則及政策，美軍需於威脅程度將/或提升至2-3級時提供相關防護，於如此高威脅程度之行動中，通常會依美政府利益考量，提供奉准/未奉准隨軍合約商相關兵力防護。然而，行動指揮官基於特殊考量可計畫並協調使用私營保全（PSCs）護衛合約商人員，

在所有狀況下，相關兵力維護及危安需求皆須詳列並納入需求中，使用私營保全的細節詳見FM3-37「兵力護衛」及後續章節中。

於契約中訂定兵力保護、候令移交及安全維護條款：一般來說，美軍合約官會於訂約時以定型化契約提供合約商兵力保護、候令移交及安全維護條款之基本條款。某些個案中，該條款亦涵蓋於軍方設施中履約之未奉准隨軍合約商，為提供合約商符合契約需求之服務，如有額外需求時需反應予合約官修正。

基地安檢：陸軍部隊及各基地指揮官均擔負於作戰區域中基地安全之責。然而，美國國防部對此缺乏全面而具體之規定，因此，基地指揮官需依據陸軍部隊相關政策規定審視並核發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通行證，對於未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則需依規定於進入軍事基地時執行安檢—相關措施可能會影響效能、時效、彈性及/或效率等履約表現，尤其合約商需在多個基地之間履約時，本項將成為影響履約績效之關鍵因素。

個體移動防護：另一個合約商管理主要的窒礙為在作戰區域內提供合約商人員個體或小規模團體移動時提供相關兵力防護，一般而言，奉准隨軍合約商適用於本服務，陸軍部隊及下轄指揮官須善加調節兵力以提供防護，若對此服務需求審核過於嚴格，恐影響相關履約績效，特別是對支援系統之合約商，而兵力不足則可能導致合約商人員傷亡，進而影響履約及戰果。在戰區處於威脅程度1級時，奉准隨軍合約商須隨同部隊行動或由受支單位、地區指揮官負責兵力護衛之責。

運輸車隊防護：陸軍部隊基於聯戰指揮部指導，必須制訂、出版及履行作戰行動所需合約商之運輸車隊防護程序與標準，基於當今敵情威脅程度，合約商所操作之交通工具將依軍事命令派遣或整合於軍事車隊之中（美軍俚語所謂「綠」車隊及「白」車隊）。在部分行動中，合約商將會自主行動至作戰區域中的履約目的地（美軍俚語所謂「全白」車隊），陸軍均需確認其防護兵力足使合約商順利支援。當威脅程度減輕時，某些合約車輛—尤其是當地國籍的合約商車輛，將被排除於運輸車隊防護需求外。

整合合約商人員及裝備於空、水、陸運輸車隊行動更詳細之資訊，可參考陸軍野戰準則4-01.45《多軍種戰術運輸行動之戰術、技術及程序》。

自衛武器許可：一般而言，合約商人員不應配賦武裝，然而，依據美國、駐在國、國際

法、駐軍地位協定、其餘國際安全協議及美國國防部政策，聯戰指揮部或陸軍部隊指揮官有權可准許奉准隨軍合約商攜帶美政府分發或自購個人自衛用武器。依據敵情威脅、衝突種類及契約個案審查；依據美國國防部政策，地區戰鬥指揮部可授權聯戰單位權責主官，依AR715-9《戰時合約支援計畫與管理》明訂之特別程序批准許可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配賦自衛武器。

私營保全服務：依據美國、駐在國、國際法、駐軍地位協定、其餘國際安全協議及聯戰指揮部政策，提供保全服務之合約商可提供部署美軍人員、設施、軍需相關需武裝之限制性任務（如協助攻擊）之安全維護相關服務，唯陸軍部隊指揮官應謹慎考量於現況或威脅程度提升至2、3級時使用本項服務。通常，當威脅程度提升至1級時，單位需採行較大火力（如多人操作武器、直射、間接交叉攻擊火網）之軍方防護反擊措施。

（一）運用私營保全提供相關服務需經詳細法律評估，同時需由陸軍部隊指揮官與軍法部門密切協調後方可執行。並依敵情威脅、衝突種類與駐在國法律與行動種類進行個案審查。相關合約商通常具嚴格法律限制且包含於駐軍地位協定內，提供保全服務之合約商若違反相關法律將會被起訴；此外，在軍事行動中使用是類服務將易導致軍民糾紛及行動風險—如當地

民眾無法分辨美軍或合約商人員、不當行動…等，相關意外將影響行動成敗，特別是對合約商人員較無法有效管控時。

- (二) 當私營保全提供部署美軍人員、設施、軍需及設施重建維安服務而需執行應急應變計畫時，合約官有責提供相關資訊並詳列於契約中，以確保合約商瞭解履約地點現況及潛在風險，包含對行動之限制及美政府之支援能力、各部隊指揮官聯絡資訊、依據聯戰指揮部、通聯協調、作業及控管程序及交戰守則…等，於交戰區域中規劃、宣導與執行。此外，相關行動需求、特別條款、作業程序及管控措施皆需明訂於契約中，詳見DODI 1100.02《混成人力編組》、DODI 3020.50《私營保全應急應變計畫》與準則AR 715-9《戰時合約支援計畫與管理》之相關規範。

六、其餘美國政府應提供支援

依據美國陸軍政策，除其方案無法實行或成本過高外，合約商需自行負擔於應急應變行動時所需之後勤支援。基於大多數軍事行動皆需於嚴峻環境中執行，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之支援預計將大量依賴軍事管道或直接由政府支援。個案中，合約官基於預想行動將會詳列美國政府可提供之支援以增加合約商承攬意願，隨後訂約、簽約時決定相關

所需行動，如上所述，所有奉准隨軍合約商應受美政府之支援，皆需註記於合約商人資系統及奉核文件中。

基地設施：若狀況許可，合約商需安排所屬人員住所、生活所需及設施支援。然於嚴峻作戰環境中執行本項業務，對合約商來說頗具難度—若合約商無商用設施可支援或成本高昂、影響部隊兵力防護、與軍中相較為優厚，易生不公平競爭、比較者，美國陸軍應進行支援—陸軍部隊指揮官依據美國國防部、陸軍及聯戰指揮部之政策指揮並支援合約商。若合約商變更履約地點，必須儘速通知合約官以避免潛在成本增加。一般而言，奉准隨軍合約商所受政府支援等同於美陸軍聘僱人員層級。

- (一) 在某些作戰行動全程或某階段行動中，部分奉准隨軍合約商會被要求暫時居住於野外中，這些情況下，受支單位須負責所有人員之宿營設備、膳食支援…等。
- (二) 當當地無膳食服務、不符衛生標準，或因兵力保護、候令移交及安全維護相關因素而無法提供時，生活所需品項將由美軍供應予合約商人員。對露宿之奉准隨軍合約商而言，膳食服務也許僅能提供有限的戰備口糧，無法兼顧特殊飲食需求—因此在某些任務中，可能會有以短期合約簽訂，由第三國合約人員供應較具多樣性及相

對經濟之膳食服務。

- (三) 儘管規定需對合約商之住所、生活所需及設施提供補償，然合約商於報價時，理應整合上述成本於其中；因此美軍所有相關支援均以零基（無債務關係）起算，陸軍聯合部隊指揮部及下轄各計畫官均需注意各項行動總成本支出以利預算掌控。
- (四) 如同基地運作支援，對合約商人員之相關設施支援端視情況而定。設施支援應儘早計畫，特別於嚴峻之作戰環境中，合約商無法以一般當地商業管道提供支援者。於作戰設施均為軍方所有時，合約商需於招標訂約時事先提出其所需設施需求，合約官及受支援單位承辦人必須協調陸軍聯合部隊指揮部、下屬指揮部幕僚工兵單位提供適切設施支援。

人員救援：美軍人員救援計畫包含軍方、民間及因政治因素所需，而需於嚴峻地區、戰區或不承認美政府之地區對遭俘、遭非法拘留、藏匿、隔離或失蹤人員之救援；該計畫以軍事、非政府組織、經美政府批准之行動及外交折衝或混合上述行動方案進行。依據美陸軍及國防部政策，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包含於此計畫中，需於作戰環境下履約之合約商應儘早提出需求，並註明於合約及接受相關訓練。

醫療支援：於嚴峻或交戰區域中，奉准隨

軍合約商人員往往無法接受足夠醫療支援，然而，美國國防部政策指導陸軍至少需為所有奉准/非奉准合約商人員準備至少可滿足威脅程度第3級程度之醫療設備，以因應於美軍營區或設施中之緊急醫療、牙醫需求，美國陸軍提供之醫療支援，包含緊急及復甦救護、生命跡象穩定、住院…等，並包含死亡、截肢、視力喪失之後送，若奉准隨軍合約商無法接受標準醫療照顧，將會依政策指導及標準作業程序後送出作戰區域以接受適切醫療看護，合約商管理計畫中應明訂政府對此應盡之賠償責任。

主要裝備：主要裝備品項包含政府供應之第七類軍品及合約商資產，政府供應之第七類軍品包含事先預儲於交戰區域及分發予合約商人員攜入交戰區域者，其分發、維護、訓練及歸還為合約官之責，在某些狀況下，陸軍聯合部隊指揮部會依據美國國防部指導對該類裝備進行轉讓或報廢處理。例如，於某些駐守行動後，美國國防部將會直接將其轉讓予駐在國或盟軍—預判將主要裝備品項轉移時，陸軍聯合部隊指揮部聯四部門需與美國國務院、國防部相關部門、受支單位及合約官協調聯繫以確定如期、如質執行。

軍郵服務：此服務端視合約商人員國籍而定，具美國公民身分奉准隨軍合約商者可於美國、外國郵政無法提供時使用軍郵（Military postal service, MPS）服務，奉准隨軍合約商一般透過履約地點當地郵政或由合



圖五 譯者（後排右一）與迪恩老師和同學在課堂中合影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供）

約商安排使用郵遞服務。在某些狀況，第三國合約人員可有限度使用軍郵寄送支、匯票至其所屬國家。

喪葬服務：美軍喪葬服務涵蓋必要之大體保存與處理，無論死亡原因係因個人因素（因病、自裁…等）或行動全程中導致之相關事故，並包含對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死者大體之尋找、收回、身分辨識、保存、移運、暫時安葬、遷葬…等服務。於美軍基地、設施內死亡之未奉准隨軍合約商亦可依當地指揮部政策指導納入本計畫中，相關需求須於計畫階段時納入，並考量美軍、有關當局計畫、命令指導、地區指揮部政策及契約文件中。

營站使用：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自部署

後，可於無法透過當地商業管道獲得相關資源時使用美軍營站設施，本項服務視戰場狀況、駐軍地位協定及契約條款而定，使用紀錄必須載明於奉核文件中。

康樂設施²：美陸軍康樂設施依部署地點不同，依美軍服務組織（United Services Organization, USO）及美陸軍業管單位、軍方俱樂部、單位休息室及某些度假中心提供娛樂設施（如運動器材…等），奉准隨軍合約商人員可於合約商無法提供或提供之康樂設施不盡理想時於空閒時間使用。

拾、譯後語

在翻譯本篇時，譯者不時會想起兩個在美受訓時的往事：

我國軍售赴美訓練的前置訓練，會先到達位於德州聖安東尼奧市的國防語言中心（DLIELC），在此確定學員的語言程度達到要求程度，並接受相關課程以接軌美軍文化—圖五即為當時教我們「美軍文化與軍語」的迪恩老師—美國陸軍中士退伍的他有一天在課堂上，說到美軍現在在阿富汗戰事方酣，有一家民間承包商打算標美軍的案子，隨同軍隊去教阿富汗人英文—他老驥伏櫪，

2 Morale, Welfare and Recreation (MWR)，士氣、福利與娛樂。



圖六 食勤委外廠商臨時叫來的「大蜜蜂」快餐車

(資料來源：本研究提供)

躍躍欲試，但是從公事包拿出一疊厚厚的專長需求資料—合約、保險、當地衛生條件說明、體能訓練要求、自衛戰鬥演練配合要求…翻翻，再摸摸肚子後，嘆到…很硬的缺呀！美軍訂定戰時合約條文的詳細，由此可稍見一般。

另一件事則為：當時學員都在學校的餐廳用餐—美軍當時業務已採委外實施—菜色算豐富，但人力成本竟佔了30%，因此過不久，我們便學到，現做、現煎的食物特別貴，偶一「點」之就好！

不久，學校接訓一群中東裔學員，不知哪來的謠傳說餐廳用豬油烹調某些食物，觸犯了其宗教信仰，而讓他們大為驚恐！終於驚動到聯絡官親自出馬協調—據餐廳經理事後轉述：承商基於成本考量，是用豬油沒錯！拿

出合約條文，並沒有規定到宗教禁忌，因此校方無權要求更換；但合約規定要提供學員固定餐量，怎麼辦呢？

隔天，就運來了一臺土耳其烤肉車，我們中華民國來的學員戲稱其為「大蜜蜂」（如圖六），每到中午一定大排長龍，且清一色以中東裔學員為主，我們偶爾也去，因為賣的東西挺便宜，份量也夠！餐廳經理事後說明是依履約要求分包給當地「次合約商」的結果。由此，可見美軍進行後勤

委外的彈性與執行力。

當然，還是有不少中東裔同學照吃傳說用豬油烹調的食物，好吃就好了，不是嗎？我問他們該怎麼辦，他們小聲的說：「多唸幾遍可蘭經囉！」

譯者簡介

林俊安少校，中正理工學院機械系89年班，軍備局技訓中心生產管理正規班93年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所97年班，美國國防語文中心特殊英語及軍售作業管理2012-3年班，現任職於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處航保科飛機修護官。